附件

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项目 类型 | 项目名称 | | 设定依据 | 调整 方式 | 备注 |
| 主项 | 子项 |
| 1 | 市发展改革委 | 其他行政权力 | 新建专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 |  | 【规章】《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中规定“其他投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 ”。 | 承接 |  |
| 2 | 市发展改革委 | 其他行政权力 | 新建汽车发动机企业和现有企业新增发动机产品投资项目 |  | 【规章】《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中规定“其他投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 ”。 | 承接 |  |
| 3 | 市发展改革委 | 其他行政权力 | 新建车用动力电池单体/系统企业投资项目和现有车用动力电池企业扩能项目 |  | 【规章】《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中规定“其他投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 ”。 | 承接 |  |
| 4 | 市发展改革委 | 其他行政权力 | 新建车用燃料电池堆/系统投资项目 |  | 【规章】《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中规定“其他投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 ”。 | 承接 |  |
| 5 | 市发展改革委 | 其他行政权力 | 新建车身总成投资项目 |  | 【规章】《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中规定“其他投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 ”。 | 承接 |  |
| 6 | 市发展改革委 | 其他行政权力 |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再生利用与处置等投资项目 |  | 【规章】《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中规定“其他投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 ”。 | 承接 |  |
| 7 | 市发展改革委 | 其他行政权力 |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 |  | 【规章】《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中规定“其他投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 ”。 | 承接 |  |
| 8 | 市教育局 | 行政  奖励 | 对于残疾人教育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行政法规】《残疾人教育条例》（1994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161号，2017年2月1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残疾人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为残疾人就学提供帮助，表现突出的； (三)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专用仪器、设备、教具和学具，在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四)在残疾人学校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五)为残疾人教育事业作出其他重大贡献的。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辽宁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11〕12号）  第十七条 加强特殊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将特殊教育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健全和完善特殊教育质量评估和通报、表彰制度，将特殊教育办学水平作为衡量各市、县（市、区）教育事业发展整体水平和基础教育强县建设的重要指标，实行一票否决。定期对特殊教育进行专项督导。 | 取消 | 并入“对发展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
| 9 | 市教育局 | 行政  奖励 |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  | 【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3月12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8号令、国家体委第11号令，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取消 | 并入“对发展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
| 10 | 市教育局 | 行政  奖励 |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  |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取消 | 并入“对发展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
| 11 | 市教育局 | 行政  奖励 | 对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规章】《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7月25日教育部令第13号）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取消 | 并入“对发展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
| 12 | 市教育局 | 行政  奖励 | 对教育事业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的奖励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2006年2月1日国务院令第453号）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 （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 （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 （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 （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 （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 （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 | 取消 | 并入“对发展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
| 13 | 市教育局 | 行政  奖励 | 对教育经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的奖励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681号）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取消 | 并入“对发展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
| 14 | 市民政局 | 行政  许可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主席令八届第73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四条 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 取消 |  |
| 15 | 市民政局 | 行政  许可 | 权限内对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或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  | 【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2013年6月28日颁布）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 取消 |  |
| 16 | 市财政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会计法》行为的处罚 | 5.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对其中的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会计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通过)第三十二条 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取消 |  |
| 17 | 市自然资源局 | 行政  征收 | 采矿登记费的征收 |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七条 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 | 暂停征收 |  |
| 18 | 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  许可 |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八条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承接 |  |
| 19 | 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  许可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一条 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四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第十五条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 承接 |  |
| 20 | 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  许可 |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 承接 |  |
| 21 | 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  许可 | 海洋环境保护设施拆除或闲置许可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事先征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家海洋局的海洋环境保护职责划转至生态环境部，以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物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加强环境污染治理。 | 承接 |  |
| 22 | 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  许可 |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第十五条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 承接 |  |
| 23 | 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  许可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6年7月2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修正）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 承接 |  |
| 24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行政  确认 | 建设领域建设工程应用产品质量认证和建筑节能产品认证 |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03〕18号） （十五） 完善住宅性能认定和住宅产品认证、淘汰的制度。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第二十五条 完善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加快实施强制性能效标识制度，扩大能效标识在家用电器、电动机、汽车和建筑上的应用。不断提高能效标识的社会认知度，引导社会消费行为，促进企业加快高效节能产品的研发。 【规范性文件】《关于推动住宅产品认证工作的通知》（建标〔2006〕139号） 四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从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提高住宅质量、促进住宅产品标准化和产业化发展的高度，加强住宅产品认证工作宣传，积极引导住宅产品生产企业参与认证，支持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采用通过认证的住宅产品，积极开展采用认证产品的示范工作，以点带面，扩大影响，提高企业和公众对认证产品的认可度。 | 取消 |  |
| 25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行政  确认 |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确认 |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 三 重点任务（一）切实抓好新建建筑节能工作。强化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加强对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的监管。 【规范性文件】《关于推进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的通知》（建科〔2009〕109号） 三 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并选择确定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日常管理机构、技术依托单位，组建评价专家委员会，加强对评价标识机构、组织和评价标识工作的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住建部《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财建〔2012〕167号） 三 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规范及评价标识体系，引导绿色建筑健康发展。（二）完善绿色建筑评价制度。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部门要加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的推进力度，建立自愿性标识与强制性标识相结合的推进机制，对按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的一般住宅和公共建筑，实行自愿性评价标识，对按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的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等公益性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率先实行评价标识，并逐步过渡到对所有新建绿色建筑均进行评价标识。 | 取消 | 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 |
| 26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行政  确认 | 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确认 |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对建筑的能源利用效率进行测评和标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测评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第二十五条 完善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加快实施强制性能效标识制度，扩大能效标识在家用电器、电动机、汽车和建筑上的应用。不断提高能效标识的社会认知度，引导社会消费行为，促进企业加快高效节能产品的研发。 | 取消 | 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 |
| 27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行政  确认 |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认定 |  | 【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建科〔2008〕80号）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活动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建科〔2008〕80号） 第三条 测评机构实行国家和省级两级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对全国建筑能效测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测评机构认定标准和对国家级测评机构进行认定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评机构监督管理，并负责省级测评机构的认定管理。 | 取消 | 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 |
| 28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行政  确认 |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确认 |  | 【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标〔2016〕15号） 第七条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部门。两部门和省级部门统称为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和组织开展本地区评价标识工作。主要职责是：（一）明确承担省级评价标识日常管理工作的机构；（二）对评价标识机构进行管理和监督，并报两部门；（三）监管本地区评价标识应用；（四）在两部门建立的统一信息平台上发布本地区评价标识等信息。 | 取消 | 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 |
| 29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行政  确认 | 国有直管房屋租赁合同发放及变更登记确认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29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宅建设扩大居民住房消费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辽建发〔1999〕117号） 第二十一条 凡城镇职工或居民承租的产权明晰、无房屋租赁纠纷的公有住房，经产权单位同意，市、县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其使用权允许有偿转让、转租。公有住房使用权有偿转租，住房租赁当事人在签订租赁合同后，应到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缴纳有关费用领取《房屋租赁证》。 | 取消 | 并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中 |
| 30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行政  确认 | 申请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确认 |  | 【规章】《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2013年1月23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 第二十七条 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住房、收入和财产状况，声明同意审核机关调查核实其家庭住房和财产等情况。审核机关调查核实申请人住房和金融资产、车辆等财产的，有关机构应当依法提供便利。符合保障对象条件的每一家庭只能申请一套保障性住房。禁止向不符合保障对象条件的家庭供应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八条 保障性住房实行轮候分配制度，按照轮候号先后顺序出租或者出售。 经审核符合保障对象条件的家庭，市、县政府应当在合理的轮候期内安排保障性住房。具体轮候期限和办法由市、县政府确定并公布。保障性住房的分配房源、分配方案及分配结果，由安居工程管理部门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 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在轮候期间，家庭人口、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保障对象条件的，应当如实向所在地市、县安居工程管理部门申报，退出轮候。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7〕258号） 第二十七条 经审核公示通过的家庭，由市、县人民政府经济适用住房管理部门发放准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核准通知。 | 取消 |  |
| 31 | 盘锦海事局 | 行政  许可 | 船员服务簿签发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2007年9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本条例所称船员，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船员注册的船员服务簿的人员”；  第六条“……对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给予注册，发给船员服务簿……”。 | 取消 |  |
| 32 | 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  许可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取消 |  |
| 33 | 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  许可 | 港口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审批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 取消 |  |
| 34 | 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  许可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跨省、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承接 |  |
| 35 | 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  许可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省内公路（总重100吨以下）超限运输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十五条 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承接 |  |
| 36 | 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  许可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高速公路和国省重大工程除外）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 承接 |  |
| 37 | 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  许可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承接 |  |
| 38 | 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  许可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承接 |  |
| 39 | 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  许可 |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管径2米以上除外）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承接 |  |
| 40 | 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  许可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承接 |  |
| 41 | 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  许可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 | 1.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五）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航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部门制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第73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子项“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子项“申报人员资格认可”、“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59号）第二条“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适用本规定。……(二)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的装卸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装卸管理人员）”；（三）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港口申报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员）；（四）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人员（以下简称检查员）。 | 承接 |  |
| 42 | 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  许可 |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六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条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 承接 |  |
| 43 | 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  确认 |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 承接 |  |
| 44 | 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  征收 | 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的征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六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 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船舶检验证书，并领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签发的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后，方可从事渔业生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第二十八条 渔业船舶的检验收费，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 承接 |  |
| 45 | 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 1.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等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 承接 |  |
| 45 | 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 2.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造成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 承接 |  |
| 3.对造成公路损坏，责任者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 承接 |  |
| 45 | 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 4.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标牌等非公路标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 承接 |  |
| 5.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涉路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增设道口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在国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省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县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在乡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五）在村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 承接 |  |
| 45 | 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 6.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构筑永久性工程设施的，处5万元罚款。 | 承接 |  |
| 46 | 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 1.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3万元罚款。 | 承接 |  |
| 46 | 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 2.对危及公路桥梁安全施工作业行为或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 承接 |  |
| 3.对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以及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 承接 |  |
| 4.对承运人租借、转让、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 承接 |  |
| 46 | 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 5.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 承接 |  |
| 6.对未经许可进行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以及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 承接 |  |
| 46 | 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 7.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和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 承接 |  |
| 8.对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 承接 |  |
| 47 | 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1994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 未经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用地及收费站等设施上设置标志牌、广告牌、张贴标语和宣传物品。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逾期不清除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清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一）擅自在高速公路用地及收费站等设施上张贴标语和宣传物品的，处3000元罚款； （二）擅自在高速公路用地及收费站等设施上设置标志牌、广告牌的，处1万元罚款。 | 承接 |  |
| 48 | 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2003年6月27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承接 |  |
| 2.对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2003年6月27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船舶监督检验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第三项：伪造、擅自涂改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的，没收其证书，并处相应检验费5倍以下罚款。 | 承接 |  |
| 48 | 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3.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拒绝、阻挠渔业船舶检验人员执行职务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2003年6月27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船舶监督检验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按期申报渔业船舶检验或者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下水作业的，责令其停航，并限期到指定地点补检，可以并处相应检验费5倍以下罚款；  （二）使用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的船用产品的、责令其补检，使用经检验不合格船用产品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拒不补检或不停止使用的，处相应船用产品检验费5倍以下罚款；  （三）伪造、擅自涂改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的，没收其证书，并处相应检验费5倍以下罚款；  （四）擅自变更载重线的，责令其停止航行、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第二十条 拒绝、阻挠渔业船舶检验人员执行职务，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 承接 |  |
| 4.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2003年6月27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承接 |  |
| 49 | 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 检查 | 对公路保护状况监督检查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 承接 |  |
| 50 | 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 强制 | 对公路上违法物品的强制拆除 | 1.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强制拆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 承接 |  |
| 2.对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强制拆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 承接 |  |
| 50 | 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 强制 | 对公路上违法物品的强制拆除 | 3、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设施的强制拆除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 承接 |  |
| 51 | 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 强制 | 对公路上违法行为者车辆、工具的扣押 | 1.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车辆、工具的扣押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 承接 |  |
| 51 | 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 强制 | 对公路上违法行为者车辆、工具的扣押 | 2.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逃避超限检测车辆的扣押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 承接 |  |
| 3.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拒不改正的或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为的强制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 承接 |  |
| 52 | 市水利局 | 行政 征收 | 河道采砂管理费的征收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7年3月1日修正）  第四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 暂停 征收 |  |
| 53 | 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罚 | 3.对未按规定悬挂《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 【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06年5月10日发布)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一）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二）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 取消 |  |
| 54 | 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1.对无证从事农机维修经营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 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取消 |  |
| 55 | 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 许可 | 农药经营许可 |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承接 |  |
| 56 | 市退役军人局 | 行政 给付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 取消 | 并入“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
| 57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许可 |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第十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十条 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应当在合同、章程审批之前，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名称登记。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6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498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应当含有“专业合作社”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第四条 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者驳回企业名称登记申请，监督管理企业名称的使用，保护企业名称专用权。登记主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 第十六条 企业有特殊原因的，可以在开业登记前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时，应当提交企业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章程草案和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取消 |  |
| 58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 企业集团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的处罚 | 【规章】《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的，由登记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参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或者《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 取消 |  |
| 59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2003年1月6日发布） 第四条 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一）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二）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三）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四）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五）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 第十四条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取消 |  |
| 2.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2003年1月6日发布） 第十五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取消 |  |
| 3.对无照经营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2003年1月6日发布） 第十六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取消 |  |
| 6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未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局备案行为的处罚 |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第59号令，2013年1月5日公布） 第五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于拍卖日前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内容如下：(1)拍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拍卖会名称、时间、地点；(3)主持拍卖的拍卖师资格证复印件；(4)拍卖公告发布的日期和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拍卖标的展示目期；(5)拍卖标的清单；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活动结束后7日内，将竞买人名单、成交清单及拍卖现场完整视频资料或者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拍卖笔录，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取消 |  |
| 2.对拍卖企业未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局的举报电话并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行为的处罚 |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第59号令，2013年1月5日公布） 第八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电话。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现场监督的，拍卖企业应当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 第十六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取消 |  |
| 3.对拍卖企业未按规定发布拍卖公告，展示拍卖标的行为的处罚 |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第59号令，2013年1月5日公布） 第七条 拍卖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于拍卖日7日前发布拍卖公告。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不得少于两日。 第十六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取消 |  |
| 6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 3.对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公布）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县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取消 |  |
| 6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 4.对被指定的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公布）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取消 |  |
| 8.对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公布）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取消 |  |
| 9.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指定的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公布） 第三十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取消 |  |
| 12.对涉嫌不正当竞争的经营行为，责令暂停销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公布）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三）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财物。 | 取消 |  |
| 62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酒类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对广告经营者经营、广告发布者发布内容不实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酒类广告行为的处罚 | 【规章】《酒类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３９号，2005年9月28日修订） 第五条 对内容不实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酒类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经营，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依照《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处罚。 【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2004年11月30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取消 | 原规章废止后，对违反广告发布行为的该项行政处罚由市场局依据《广告法》相关规定处罚 |
| 63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未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从事广告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规章】《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16号，2004年11月30日公布） 第二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按照如下规定处罚：未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从事广告经营活动的，依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取消 |  |
| 2.对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 【规章】《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16号，2004年11月30日公布） 第二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按照如下规定处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予以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广告经营许可证》。被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照本项规定撤销《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一年内不得重新申领。 | 取消 |  |
| 3.对《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 【规章】《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16号，2004年11月30日公布） 第二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按照如下规定处罚：《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取消 |  |
| 63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4.对广告经营单位未将《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的处罚 | 【规章】《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16号，2004年11月30日公布） 第二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按照如下规定处罚：广告经营单位未将《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 取消 |  |
| 5.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 【规章】《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16号，2004年11月30日公布） 第二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按照如下规定处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取消 |  |
| 6.对广告经营单位在广告经营资格检查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规章】《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16号，2004年11月30日公布） 第二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按照如下规定处罚：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的，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日常监督管理的，或者在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取消 |  |
| 64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申请发布化妆品广告无有效证明材料行为的处罚 | 【规章】《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21号，2005年10月25日修正） 第五条 广告客户申请发布化妆品广告，必须持有下列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 （二）《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四） 美容类化妆品，必须持有省级以上化妆品检测站（中心）或者卫生防疫站出具的检验合格的证明； （五） 特殊用途化妆品，必须持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批准文号； （六） 化妆品如宣称为科技成果的，必须持有省级以上轻工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科技成果鉴定书； （七） 广告管理法规、规章所要求的其它证明。 第六条 广告客户申请发布进口化妆品广告，必须持有下列证明材料： （一）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化妆品进口的有关批件； （二） 国家商检部门检验化妆品合格的证明； （三） 出口国（地区）批准生产该化妆品的证明文件（应附中文译本）。 第十二条 广告客户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或者广告证明出具者出具非法、虚假证明的，依据《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2004年11月30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其费用由设置、张贴者承担。 | 取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2.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未在广告中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行为的处罚 | 【规章】《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21号，2005年10月25日修正） 第七条 广告客户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应当在广告中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 第十三条 广告客户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五）、（六）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2004年11月30日修订） 第二十二条 新闻单位违反《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取消 |  |
| 3.对使用绝对化语言或有涉及化妆品性能或者功能、销量等方面数据行为的处罚 | 【规章】《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21号，2005年10月25日修正） 第八条 化妆品广告禁止出现下列内容：（五）使用最新创造、最新发明、纯天然制品、无副作用等绝对化语言的；（六）有涉及化妆品性能或者功能、销量等方面的数据的。 第十三条 广告客户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五）、（六）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2004年11月30日修订） 第二十二条 新闻单位违反《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取消 |  |
| 4.对化妆品广告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规章】《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21号，2005年10月25日修正） 第八条 化妆品广告禁止出现下列内容： （一）化妆品名称、制法、成份、效用或者性能有虚假夸大的； （二）使用他人名义保证或者以暗示方法使人误解其效用的； （三）宣传医疗作用或者使用医疗术语的； （七）违反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十四条 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七）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2004年11月30日修订） 第二十三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取消 |  |
| 5.对广告经营者承办或代理不符合规定的广告行为的处罚 | 【规章】《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21号，2005年10月25日修正） 第九条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化妆品广告，应当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承办或者代理。 第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2004年11月30日修订） 第二十三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取消 |  |
| 64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6.对化妆品引起严重的皮肤过敏反应或者给消费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事故行为的处罚 | 【规章】《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21号，2005年10月25日修正） 第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停止发布广告：化妆品引起严重的皮肤过敏反应或者给消费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等事故的。 | 取消 |  |
| 7.对化妆品质量下降而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 【规章】《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21号，2005年10月25日修正） 第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停止发布广告：化妆品质量下降而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 取消 |  |
| 8、对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者《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行为的处罚 | 【规章】《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21号，2005年10月25日修正） 第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停止发布广告：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者《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 | 取消 |  |
| 65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定》（2004年5月29日公布） 第四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工商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取消 |  |
| 66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3.对房地产企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2011年1月8日公布）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取消 |  |
| 67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标准化法》行为的处罚 | 对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1990年4月6日发布）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 取消 | 如其他法律有对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生产、销售的行为规定，按其他法律执行 |
| 68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 1.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主席令第11号，1988年12月29日颁布）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1990年4月6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取消 | 如其他法律有对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生产、销售的行为规定，按其他法律执行 |
| 2.对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主席令第11号，1988年12月29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1990年4月6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 取消 | 如其他法律有对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生产、销售的行为规定，按其他法律执行 |
| 68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 3.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主席令第11号，1988年12月29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1990年4月6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取消 | 如其他法律有对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生产、销售的行为规定，按其他法律执行 |
| 69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及《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 1.对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取消 |  |
| 7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行为的处罚 |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2011年7月20日发布）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保证其客观、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一）认证人员未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二）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三）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的；（四）认证证书载明的事项内容严重失实的；（五）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对象出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 第四十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认证结论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取消 |  |
| 7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2.对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行为的处罚 |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2011年7月20日发布）  第四十九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撤销其备案，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取消 |  |
| 3.对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行为的处罚 |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2011年7月20日发布）  第五十条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取消 |  |
| 4.对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行为的处罚 |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2011年7月20日发布）  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取消 |  |
| 5.对认证机构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等行为的处罚 |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2011年7月20日发布）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 （二）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 （三）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 （四）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 （五）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 （六）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取消 |  |
| 7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6.对认证机构聘用未经国家注册（确认）的人员或者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和能力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2011年7月20日发布） 此项新法中没有，建议删除。 第五十五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 （一）聘用未经国家注册（确认）的人员或者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和能力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认证人员未到审核现场或者未对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的； （三）内部管理混乱、多办公场所作出认证决定，导致未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程序和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认证或者跟踪监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 （五）其他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 | 取消 |  |
| 7.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2011年7月20日发布） 此项新法中没有，建议删除  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 （二）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 （三）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 （四）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 | 取消 |  |
| 7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音像制品单位被吊销许可证后逾期未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2001年12月25日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2016年2月6日公布） 第四十六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取消 |  |
| 72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2001年6月16日公布）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单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取消 |  |
| 72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2.对出售不能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及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2001年6月16日公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取消 |  |
| 3.对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2001年6月16日公布）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 取消 |  |
| 73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 2.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09年2月20日公布）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取消 |  |
| 74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检查 | 保健食品监督抽检及发布质量公告的行政检查 |  | 【规章】《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6号，1996年6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根据《食品卫生法》以及卫生部有关规章和标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对保健食品的监督、监测及管理。卫生部对已经批准生产的保健食品可以组织监督抽查，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 取消 |  |
| 75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许可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投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 承接 | 取消省本级，市级（含总局授权的县有局）开展 |
| 76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许可 | 广告发布登记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 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广告发布登记和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广告发布登记管理实行‘属地登记，属地监管’原则，由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登记管理。 | 承接 | 县级、市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
| 77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许可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 承接 | 县区级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实施 |
| 78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未具有与所使用药品相适应的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未配备相应的药学技术人员，并未设立药品质量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管理人员，未建立药品保管制度行为的通报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六十八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经其认证合格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 | 承接 | 取消省本级职责，由市县两级负责，省局负责指导 |